

日四十月四年七十三號

三 期 一

# 國政公報

同總印處官文用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用政民國  
職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用政民國  
中華郵政監記為第3類新紙類  
第一張 (本號) 第參臺

報 菜 零

報

##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毛人鳳、張嚴佛、王新衡、馬漢平、葉翔之、劉芳雄、唐新、毛森各給予四等  
貢績勳章；劉文青、劉紹平、劉俊卿、鄭庭獻、相強偉、程克輝各給予六等貢績勳  
章；此令。

何芝蘭、王榮鴻、廖華平、沈維翰、黃逸公、秦豐川、程一鳴、張袁甫、周念  
行、華震、鄒壽華、劉啓瑞、晏紹謨、趙家杰、羅挺異、潘莊武、陳達元、劉忠雲  
、苗子慶、張紀助、蔣朝民、嚴靈峰、項迺光、王之五、陳式鏡、何其莘、居仁、  
邢森洲、嚴家誥、徐人驥、鄒旭各給予四等貢績勳章。梁若節、劉子英、楊碧波、  
鄧葆芳、俞宵、黃榮杰、陳一白、馬攸峰、楊永全、冉一龍、周有麟、鮑鏡漢、張  
亨山、盧廣聲、張達義、林金誠、許建業、董培、王良才、陳刑芳、曾中民、劉健  
、馮文堯、張國禪、所允謙、成希超、趙文蔚、張季春、馬驥良、王繼賢、王善園  
、郭傑三、財金彰、蔣福明、尹義、克來德、嘉樂華、王仲善、黃克夫、戚再玉、  
徐文祺、鍾國威、徐耀庭、丁振鴻、陳其章、陳慶尚、毛魯耕、文剝、朱空樓、張  
樹鋒、王崇五、溫鐵城、康亞夫、武儒、陳鴻鈞、曹亞夫、宮介梅、王調助、林清圃  
、陳解、包大放、何崇榮、朱若愚、鄧文勤、師振東、宋岳、程紹川、高鼎伊、唐  
玉琨、張靜山、周壽漢、吳成章、魯清、李祖緝、周啟祥、張唯勤、陳勁凡、姚虎  
臣、鴻賢年、脫中興、蕭崇清、史澤民、張時雍、張聖才、莊榮福、李秩常、朱山  
嶺、曾廣助、劉清溪、王明長、杜仁山、祝宗樞、章宗儒、羅炳炎、陳傑生、周榮  
、程啓祥各給予六等貢績勳章。梁裕五、蔚長炳、郭河清、黃風、吳章、陶鑄庭、  
孫若愚、蔚殿元、吳志明、李海山、趙聖、張平山、鄒壽亭各給予七等貢績勳章。

姜奇濱、毛錦衡、王漢冰、張錫昌、王益才、姜綴英、李良鑑、王漢光、周石甫、毛鍊秋、周起浚、王鶴皋、李先訓、李希成、吳思敏、沈之佑、倪嗣冰、王允吉、蕭堅白、金昭華、馬兆祥、葉文昭、王昌誠、馬友松、孫世圻、姜昌齡、陳粟冬、裴方、林潔清、毛宗亮、謝油、邱春華、趙斌成、湯亞東、陳寶平、楊隆祐、徐業道、王國磐、陳自平、劉劍如、蔡錫爵、鄭萬有、張正柄、王懷仁、蕭茂如、趙世康、劉醒吾、陳景涌、梁伯崙、劉寶岩、朱標確、黃秉權、吳承輝、張光翰、張興聲、陳梅春、許效祖、周文豪、王文釗、張秉平、戚夏民、朱曉谷、金民杰、梁詔洲、劉樹梓、林堯民、吳利君、陸遂初、吳景坤、劉吉復、吳昌浩、朱文賢、高瑞、張延年、高硯震、魏鐵珊、周文新、劉毓昌、于文華、鄒海良、沈德孚、王湘蓀、李翰庭、徐秋濱、朱培輝、孔覺民、楊九金、鄭有義、王正輝、李家德、陸明心、秦世賢、阮篤成、陳晉榮、王邁天、陳仲覺、周儒文、郭宗亮、李曉楨、姜朝龍、宗不風、曾發桓、楊鷗辰、張尚鉅、王方、羅子環、王和衆、孫耕南、汪克毅、吳景中、霍立人、施行、陳祖康、王永植、王芳蘭、鐘貞勳、楊鼎銘、徐善、趙國藩、汪半樵、閻翼、黃誠、周品瑛、章寶順、曾瀚、李品英、呂輝、鄧舜侯、鄧映輝、石仁龍、方嶠青、劉秋影、許先發、鄒也生、謝梅村、秦舞基、龔襄寧、賀顯高、陳仙洲、白世維、魏教生、鄭興周、龐寄沖、楊文深、陳溥竹、張澍、張馳、麥騰幹、陳卓峰、方炳西、鍾可莊、唐乘璣、王慶芳、臧肇、廖介舟、楊國樞、唐振寰、陳拔萃、秦承志、熊炳炎、楊振寰、周時鵬、陳劍、田漢人、白希漸、膝勉、王耀先、譚興沛、顏忍天、吳毅安、鄧萬明、朱金輝、紀國慶、宋昌誠、張芝齋、方旭生、許劍青、沈幼華、李仲英、莊淑民、劉暉、金星俠、沈開芳、馬良規、陸品候、左啟棠、胡振坤、徐貴倫、溫崇剛、劉連、閻惠民、陳作舟、黎謙等。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陳步雲、朱開煌、巫銘田、王志強、張辛慈、沈棟、劉友琛、于書紳、孫湘德

、張振實、黃如常、俞樟榮、朱昇源、富英、詹黎青、趙淞、林懷部、嚴征鵠、趙玉庭、蔣絅翼、駱成金、張影、周號光、魯仲寶、王南山、呂國華、劉全德、李仲明、楊鳳吉、胡德珍、陸士榮、詹長麟、黃征夫、郝水樹、黃志遠、陳正廣、尤寶泉、傅敬賢、岳清江、黃毓英、林立嘉、鄭仁波、謝泰鈞、龍寶堂、劉春舫、劉伯平、史剛、汪宗海、黃凡、王啓權、何達生、文澤斌、何志偉、廖仁、陳昂林、程暢江、洪國潤、陳邦國、劉潔、余鑑生、封企晉、李振英、張步裳、孔繁彬、趙健、魏平曾、尹雙柏、萬文承、蕭繼綏、崔延壽、孫敬亭、徐志遠、吳兆葵、胡文路、王培、徐廷烈、樊哲琪、王永安、周水亮、余鑑生、李樹藩、蘭成章、晏仲篪、賈潤藻、金復隆、徐鳳、陳宜基、張惠芳、何惠中、于義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秋原，志行高潔，學術湛深，早歲赴美留學，專攻政治，歸國後歷任各大學教授，中經國難，著述不輟，於文教事業，建樹甚多，調任立法委員，諷論嘉謀，允孚輿望，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優考試院轉佈銜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忠義。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貝永福為江蘇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長齡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公健為福建全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孝凌署福州海港檢疫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劍文為廣東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黎秉彝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浦發）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之王松生改予除役。應

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建勋、王仲禮、潘明甫、石鍊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熊光斗任為陸軍一

等軍醫正，鮑常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長，蔣濟南、良芳任爲陸軍監察中校，劉毅、王秉衡、李子棟、吳耀、俞伯仁、徐鶴禪、陳玉明、袁德光、吳忠卿、張少士、沈毅、朱松生、邵建勦、張廣慶、劉子賓、周星、傅曉舟、蘇唐、胡、陶、展王志政、謝志成、周寧、陶正華、翁中榮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呂芳、胡觀、黎詒華、周文甫、陳廷楨、李金均、陳樹、潘禹錫、蔣之麟、卓東、潘餘漢、李繼水、王嘉唐、王大龍、劉齊殿、楊焯、項渭申、沈超、范文標、楊聰、劉成光、皮正華、陳日珊、孫義灝、劉國光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賀德勝、王鑑誠、劉金堂、黃敬文、易大章、崔忠、熊首強、洪起昌、陳劍平、鄭國瑞、徐肇慶、錢仰農、安祖謙、張志、施守良、張仲良、鄒正宏、李汝燭、劉志榮、李成鳳、許長夏、文正桐、鄧芳齡、舒芬、徐國昂、朱學道、顧向陽、易楚湘、黃定遠、陳實、朱兆光、爭國權、胡超、邱懋榮、尹正清、黃超華、張耀南、程源洛、陳超、閻愛衆、雷慶君、李百舉、岳錫善、劉再榮、桂建民、蔣昭乾、全書源、蘇士林、周勝林、鞠名彰、馮傳基、樊禮一、彭相幹、王得祿、劉勃、何盛、張載輔、譚光宇、葉茂蘭、李子諱、陳樹堅、王庭佐、李振華、翁嘉山、黃浦然、張文高、徐文彩、吳子建、陳述經、應保安、丁時等七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耀祖、徐超、方紹金、倪雲、朱膺鏗、陳桂、陳繼宗、方戎、傅季性、葛雲南、陳銘、羅綱、何氣、金城、朱子豐、邵質斌、劉志邦、關坤原、郭立柱、程寶、丁徐鉉、歐陽志堅、吳振英、蔣乾福、周新國、朱凌、龐錦梅、楊志輝等五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錦旗、俞德興、李世忠、魏伯純、樓之樞、周傑夫、李智、傅潤波、吳立統、陳德順、蘇幹臣、傅傳發、章德壽、希靖茲、楊忠先、楊欽、褚堯成、陳增煌、鄭覺濤、馮禎、陳嗣平、范金標、吳宗瑞、韓樹榮、朱志強、鄒生庚、鄭鳳卿、鍾宇平、羅廷輝、林鈞、何子淵、莊景潤、王啟德、方士修、周冠繁、孫連珠、董根、唐成慶、黃德豐、尹萬春、李忠芳、余錦芳、蔡永忠、方

王康、童金柱、莊貴松、李健銘、沈輝、朱吉生、趙輝、斯佐明、黃傳培、諸忠齊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段輝文任爲陸軍騎兵十尉，李秀中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英才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張子真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劉正興任爲陸軍三等少校，來之成、劉致華、高占九、王繼烈、龔定厚、陳繼宗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中尉，嚴章鑑任爲陸軍三等中尉，張翔任爲陸軍三等少尉，郭望齊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葉達邦、王若塵、涂元瑞、丁旭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少校，張劍虹、張劍之、俞國璣、費暫夫、熊天達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胡伯坤、徐射、雷廣厚、張厚冬、漆銘、鄭繼曉、刁光旦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袁桂九、蔡新民、溫宗其、胡兆麟、鄒子宏、王繼烈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汪政鑑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朱津德、呂哲光、趙元善、劉一鳴、黃柏延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蔣鑑英、彭勝康、毛叔教、王旋基、曾日勉、劉雲昇、劉維馨、趙明俊、潘智才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周世湖、張同文、郭書成、程宏寬、王宇舟、胡錫源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周鴻枝、姚自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曾金廣、秦山信、董若舜、白忠德安、楊家聲等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請將葉璣開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禮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三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李其信、何紹棠、符操生、唐志言、白根報、鍾澤民、匡得勝、馬和清、盧克勝、梅貴清、胡長順、彭銀輝、蘇澤民、朱啟禮、蕭禮成、王浦廣、周天益、羅青年、黃斌、張聘卿、何輝明、陳良智、楊仲坤、陸正福、李國標、臧誠、賈紹臣、顏俊武、李梓佑、劉化庭、方瑞庭

、周仁瑞、陳明生、喬天民、羅海山、鄭繼周、周澤、李輔仁、王天勝、王峻、張灝、王榕、黃魯恩、李津、覃坤、張玉先、黃克輝、黃運昉、吳永生、曹舉鈞、鮑文勝、司徒橋、譚守芳、蔣正明、李國軍、王靜軒、廖雪寒、劉全安、梁體全、唐忠敏、曾紹業、

關得勝、梁慤中、馬慶義、盧道良、劉德林、方思柏、楊秀忠、唐文正、李其鄉、劉順邦、李澤安、顧興貴、文成思、董瑞昌、嚴紹文、覃斌、賜天佑、譚志清、金德章、何識慶、朱德文、鄭允金、殷樹章、劉德高、宋紹林、蔡丁卯、王青山、黃河宣、羅洪培、張崇德、黎叢、劉殿和、謝開文、楊賢德、廖文斌、洪興曾、黃義權、李旭南、尹春林、胡錦祥、唐國山、李炎、黃志光、符富生、陶少榮、劉興漢、張祖正、溫廣明、賴質洪、晏先發、沈文才、錢立卓、任德祥、張志昌、劉有生、張照清、黃博功、李春波、秦永清、李華珍、義有書、龍作祺、黃宏飛、李清輝、楊鍾泉、歐國英、方全、劉樹森、林子富、趙治平、苗健、羅鴻波、韋治安、程義生、陳茂如、楊維義、楊連良、陶玉山、張金林、姚福庭、潘文治、陳仁、楊士清、尹善山、黃占白、許紹周、尹繼衡、李秋、王一六個區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社會部訓令

(社字第9744號字第九七七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登)

令各者有就放開網

齊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時，可否委託他人代表問題，參據各省市社會處局呈請解釋到部，茲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原則如下。

楊守一男

溫和福

萬江

鄧七漢

同同

江陰  
高院  
高院

劉方洪男

方建中未

同同

嘉興  
高院

安微  
高院  
周

沈曉初  
(化名男二  
初曉東)五

奸亡

青島  
山東司政  
分院

濟寧  
山西  
高院  
同

被告姓  
別齡  
籍貫  
出生  
年月日

歲所  
處所

機關  
由時

解送  
合  
備

高院  
部

濟寧  
山西  
高院  
同

陳國英同  
太原

敵害  
同

秦淮  
年月日

處所  
機關

高院  
部

濟寧  
山西  
高院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三十七年一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四)委託代表應以書面定之。

除分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三)委託代表以委託本團體之員他代表爲原則，本團體無人可以

委託時，分別就同業或同一地區之其他代表中委託之。

(二)各團體單行法規，均依其規定。

(三)各團體單行法規，均依其規定。但受委託人以會員代表爲限，且一人不得受兩個人以上會員代表之委託。

卷之三

官師十載  
劍閣  
奸憲  
亡道

高江院藏  
高江院藏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上年亥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不以違背本法之規定為限，來電第一點所述情形，亦屬辦理選舉違背法律。（二）同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就選舉人名冊有舞弊情事者而言，來電第二點所述情形，不在同條款規定之列。（三）來電第三點所述情形，並非同法第六條所謂當選票數不實。（四）同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原告勝訴者，即生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結果，提起此種訴訟，自應於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期間內為之。（五）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起訴期間，自最後投票日期之翌日起算。（六）來電第六點所述情形，某一鄉鎮選舉人名冊雖因舞弊涉及該鄉鎮名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而未達該縣名冊選舉人十分之一以上者，尚難謂已與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相當。（七）原告提起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訴訟有理由時，自應宣告選舉無效。（八）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未以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為理由者，既無從為宣告當選無效之判決，即不能不將原告之訴駁回。（九）來電第九點所述情形，原告如係選舉人或候選人，雖未自證威脅利誘，亦不得謂原告之請求有欠缺。合電知照。司法院審印  
院解字第3898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日而育，此發生疑義者五。又如某縣爲便利辦理選舉事務起見，按其縣屬鄉鎮數目分爲若干選舉區，如某一鄉鎮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十分之一以上，是否即認該縣選舉無效？抑僅該鄉鎮選舉無效，此發生疑義者六。又選舉人或候選人依同法第三十八條提起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具他舞弊情事之訴，法院如認其主張之威脅利誘舞弊情事存在時，其判決王文是否即宣示「確認某某對某某之選舉有威脅利誘或舞弊情事」，抑應爲「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達爲選舉無效」之宣示，此發生疑義者七。又如原告起訴其聲明諸項確認某人當選無效，其意亦係求爲確認某人當選無效之判決，但未以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爲理由，而僅以選舉有威脅利誘舞弊爲主張，法院是否毋庸調查威脅利誘舞弊情事，逕以原告之訴無理由而爲駁回之判決，此發生疑義者八。又如

原告提起確證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  
脣擊情事之訴，係主張第三人或不特定人有威脅利誘之情事  
(原告並無被威脅利誘)時，原告是否有證事人之適格，此發  
生疑義者九。以上各點，究竟如何辦理，請遞示。陝西高等法  
院第一分院叩亥有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 七法字第一七三九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補登)

新嘉坡航業公司  
代表人 謝天生 李國祥

代表人 謝天生 楊國祥 地址 上海二馬路三〇  
右訴願人爲優先承購安祥輪事執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洋  
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新頤駕回

七  
文

卷六

據本案系爭之安靜輪，原名江定，本係海軍江南造船所所有，於三十一年間，曾由上海福華公司出面為託德商禮和洋行價賣與蘇頤人大新航記航業公司，至三十二年六月，該公司復出售與僑中華輪船公司，勝利後經前蘇聯國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嗣訴願人以該輪之出賣係被迫所為，是經該局核准優先承購在案，後江南造船所申明異議，該局復將原案撤銷，重予估價，改由江南造船所優先承購，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經本院認為屬於私權之爭執歸屬問題，可訴由司法機關核辦，決定駁回後，訴願人復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旋經該院認為行政官署對於此項行政處分應就實體上審究，因將本院訴願決定撤銷，訴願人遂請重予決定到院。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權一覽表

(Gertrua Kuan) 閩格關	姓	名
女	性	年
歲五十三	別	齡
城克貝呂國德	籍	原
安市北臺灣省	居	地
號五十五年	職	業
講書同其學生	國籍	原因
妻之夫人	國籍	稱號
夫	國籍	年齡
水	國籍	年齡
山	國籍	年齡
歲七十一	居	住處
縣林吉	就	工作
	上	同
府政省	核	註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四日	轉	註
號四五五第一取京人	備	考

理由

(三十) 西京縣(西) 姓直徐	姓	姓
女	姓	姓
歲二十三	年	年
京東本日	國	國
份頭縣竹新潤臺鎮無	居	居
號十四第路出中無	住	住
妻之入國中爲	職	職
夫徐男三	取	取
發	得	得
歲十四年正月	保	保
縣竹新省	係	係
醫	人	人
上同	呼	呼
府政省潤臺	曉	曉
日月四年正月	曉	曉
號五五五第五取	曉	曉

財政部佈

公四子第九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八補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業於本年四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簽號碼、中獎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費期數，列表公佈如知。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標債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398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兩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上文

陳山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處置

繼承司法行政部函據廣西高院檢察處檢人位子第七〇一號量，以案奉印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京（36）指人（二）字第一九六一八號指令

令，以據該處呈報平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山如偽造證件案，飭即移付偵辦，在本案發生係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又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按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布之罪犯赦免減刑案令甲項規定，自在赦免之列，是刑事部分准予免究，呈請示遵，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省。

理由

本件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本會於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函由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交，限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旋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復稱，陳山如雖職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達等語，復經本會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應即撤銷爲懲戒之議決。

審理

被付懲戒人既遭罷黜，既經廣西高院審查，以本案發生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又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按照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府大赦令，應在赦免之列，然陳山如偽造證件，非法所許，要無咎咎。據上論斷，擬付懲戒人陳山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爰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29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用廉潔貨物稅局成都分局總督稅務員洪鑑弱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令義（第439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課備交還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拒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本會受理廣東省政府電報審議惠陽縣貪污交代未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令義字第47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尚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30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用廉潔貨物稅局成都分局總督稅務員洪鑑弱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令義（第439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課備交還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拒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31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用廉潔貨物稅局成都分局總督稅務員洪鑑弱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令義（第439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課備交還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拒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